

高新管委会编号: XDZ2024-227-J-58

副本

西安高新区2024年市政公用照明维护维修
项目合同

签订日期: 2024年11月21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甲方：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乙方：西安高科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公平、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西安高新区2024年市政公用照明维护维修项目
- 2、项目地点：西安市高新区
- 3、承包范围：（详见附件4：工程量清单）。

二、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三、服务要求

（一）巡查、维护、管理要求

（一）巡查相关要求

1、人员配备

巡查员：能够熟练驾驶巡查车辆及处理简单故障。

电工：强电、弱电，持证上岗具有专业的操作技能以及2年以上电气施工或维修经验。

资料员：有电力施工工程资料相关经验，熟练操作Office、CAD等办公软件。

2、设备配备

（1）维护单位需配备专用巡查车辆、辅助电动车及电工巡查作业常用工器具（如：验电笔、万用表、兆欧表、钳流表等）。

（2）维护单位日常维护中应自行承担上岗人员合格的安全用具（如绝缘手套、绝缘靴、安全帽等劳保用具）。

（3）维护单位应配备相应的备品备件（如：相关的各类灯具、开关、电缆等）

3、巡查要求

（1）维护单位需按要求保证24小时具有行业合格资质的人员在岗，并确保值班电话的畅通和业务信息传递，做好优质的服务。

（2）维护单位应按照运行维护要求成立巡查机构。为保障设备设施的安全运行要求，维护单位每班次须配备专用巡查车辆，电气工程师，技术人员。其中白班巡查人员巡检区域全面覆盖，夜班巡查人员巡检区域全面覆盖。每天巡查巡检科学合理安排并做好相关巡查记录。



(3) 每班次巡查人员做好相应的巡查记录,以备查验,巡查过程中发现问题应及时处理并上报主管单位。

(4) 巡查人员应做好交接班工作,确保巡查工作的正常进行。

(5) 每天每班对所管辖设备巡查不少于一次,如遇甲方通知的特殊任务和设备过负荷、大风、雷雨、大雾、大雪等天气和短路事故应做相应的巡查调整,做好巡检记录并以文字形式向甲方汇报设备安全运行情况。

(6) 节假日、重大活动及接待任务时,维护单位应合理安排巡查人员确保设备设施的正常运行。

(二) 维修、维护

1、维修人员配备

高空作业工人:需持有国家相关机构颁发的特种高空作业证书。

电工:强电、弱电,持证上岗具有专业的操作技能以及2年以上电气施工或维修经验。

2、维修维护设备配备

(1) 维护单位自备或租赁高空作业设备(如:吊篮、高空作业车等)。

(2) 维护单位日常维护中应自行承担上岗人员合格的安全用具(如绝缘手套、绝缘靴、安全帽等劳保用具)、操作工具(如螺丝刀、电笔、摇表、万用表、测温仪、钳流表及个人的常用工具等)、备品备件(如指示灯、断路器、时间控制器、浪涌保护器等)。

3、维修维护相关要求

(1) 计划维修

维护单位进行有计划的维护、检查和修理,以保证设备经常处于完好状态。其特点在于预防性与计划性,即在设备未曾发生故障时就有计划地进行预防性的维修。计划预修制的内容主要有:日常维护、定期检查、和计划修理。

(2) 计划保修

维护单位在计划预修制的基础上进行针对性维修养护。主要内容是:日常保养,一级保养和计划大修。

(3) 预防维修

维护单位在日常的巡查过程中根据设备设施的运行情况进行巡查维修,确保各个设备设施的正常运行。

(三) 管理要求

1、组织机构设置

为保证高新区市政公用照明设施设备运行维护的安全稳定运行,达到为用户优质、高效服务的管理要求,应成立项目运行维护部。



四、验收

1、按季度分阶段验收，按照经甲方审核通过的工作清单内容分期验收，用于支付进度款项。

2、验收依据：合同文本、招投标文件、经双方及第三方监理出具的现场清单等相关资料。

五、合同价款及结算办法

1、合同暂定总价金额：¥20000000.00（大写：贰仟万元整）。

2、本项目采用固定全费用综合单价合同方式：包工包料、包安全、包协调。承包价格以全费用综合单价形式一次包死，发包人不提供任何机械、水电、食宿、办公条件等，所有事宜均由承包人承担。

3、当结算金额达到本合同包预算金额时，合同自动终止。

4、维修费用和巡查费用每季度结算一次，按照考核结果进行支付。

5、电费和通讯费每季度结算，乙方代缴。

6、维修的工程量根据实际维修量和全费用综合单价据实结算。维修单位巡检中发现问题后，向甲方提交维修申请单，经认可后方可进行维修，维修完成后由甲方确定维修工程量，形成维修工程量确认单，经双方签字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

六、双方责任、权利和义务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所约定的内容及标准，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度和服务质量进行检查，如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时间内作出补充或修正。

3、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成果、服务实施等提出要求或修改建议，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或修改建议进行完善或修改。

4、乙方确保本项目涉及统计内容等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权利，否则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如因此对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5、服务结束后，成果所有权、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涉甲方对项目成果的使用。

6、本项目的相关资料（包括履约过程中获取的相关资料）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用作其他地方。

7、乙方配备的制作及执行为高水准配套人员，响应迅速。



七、违约、索赔

1、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将服务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解除合同，服务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服务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2、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需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4、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相关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能弥补甲方损失，乙方还应赔偿损失。

5、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包第三方承担。

八、合同纠纷或争议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不可抗力应以国家和本市有关部门正式发布为准，不可抗力是指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等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引起的延误和影响。

十、违约解除合同

1、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本合同，同时保留向对方追诉的权利。

2、乙方有转让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

3、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权利、义务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



合同

4、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有腐败、欺诈、违法行为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

十一、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经本鉴证单位盖章后，即开始生效，在合同完全履行完毕终止。

十二、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肆分，乙方执贰份，甲方壹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住所：

开户银行：

电话：

电子信箱：

年 月 日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住所：

开户银行：

电话：

电子信箱：

年 月 日

